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16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英童乳业有限公司2万吨配方羊奶粉和3 万吨羊奶液态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英童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陕西英童乳业有限公司2万吨配方羊奶粉和3万吨羊奶液态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

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以南、雨牧食品公司以西。项目总用地面积50000 m²（合约75亩），建筑面积66804 m²。年生产2万吨配方羊奶粉和3万吨羊奶液态奶。项目总投资为37948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45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2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内，严格按照规定，强化施工管理，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妥善处理施工淤泥、渣土，降低二次扬尘污染。严格落实建设期间噪音环境管理要求，杜绝夜间施工行为，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环境质量。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应设置沉砂池进行处理，严禁直接排放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内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. 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各项措施。加强燃气锅炉、空气加热器及喷雾干燥塔排风废气的日常运行管理，重点落实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，保障周边大气环境质量。

2.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各项措施。要加强 UASB+好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落实废水排放相关措施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3. 按照废水排污口技术规范要求，设置废水总排口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生产废水在线监测系统，纳入杨凌示范区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，接受实时监管。

4. 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处置。污水处

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产过程过滤渣可作为农田肥料，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交资质单位处置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8日



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 年 2 月 8 日印发